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参与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的 314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激励对象中的马倩、刘耀卿、邱铭伟、戴松、吴平凡、陈明权、刘国元、黄海俊、姚亮、甘书韬、马超、吴祿华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马倩、刘耀卿、邱铭伟、戴松、吴平凡、陈明权、刘国元、黄海俊、姚亮、甘书韬、马超、吴祿华 1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；杨国洪、容亭 2 人已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获准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杨国洪、容亭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；边志、顾见颀、董志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（边志、顾见颀两人均放弃认购 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董志俊放弃认购预留部分授予的 0.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）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边志、顾见颀各 1 万股及董志俊 0.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；另有徐玉麟、刘俊杰、柏小莹、王祥俊、王彩玲、黄灵亮、雷丹丹、黄鑫鹏、刘晓勇、崔烽烽、杨磊 1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上述 1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